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鈞元
電話：(02)2343-42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8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091488076-A1 (1091488076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檳榔田間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」1份，提供貴府參考並請協助轉知農友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總署(IARC)於2003年宣布檳榔屬於對人類有致癌性之第一級致癌物，為維護國民健康，並不鼓勵食用檳榔。但近年來因檳榔栽培的病蟲害防治需求增加，為避免農藥亂用與濫用，增加檳榔對人體與非目標生物的影響。因此，本會擬定上開管理技術及規範，以達友善環境，消費者健康之目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「檳榔田間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」（如附件），內容包含檳榔主要病蟲害之鑑別、生態習性、危害特性、防治方法等資訊，如需提供技術輔導，請逕洽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。
- 三、另為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，本會彙整檳榔病蟲害防治藥劑資料，並就蜜蜂影響及環境風險等評估作業後，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通過，後續該局

高雄市政府 1090207



10900675400



將辦理該等藥劑公告使用之相關法制作業。未來亦將繼續蒐集資料或進行試驗，擴充核准使用藥劑種類。

四、此外，為完備檳榔農藥使用監管，本會刻正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增訂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，並由本會農糧署規劃建立田間檳榔農藥殘留採樣監測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均含附件)

2020/02/07
12:02:3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08

線